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1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9,14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數目之309,1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214,001,496股股份之約13.96%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25%。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3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鑽石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 配售代理：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09,14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214,001,496股股份之約13.96%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25%。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0,914,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7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而釐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14.90%；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6港元折讓約15.23%。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3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0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7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7,710,30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發行最多88,56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因先前違約者及／或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各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i) 配售代理獲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本公佈日期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某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於其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下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被終止，則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洁 (附註)	56,714,285	2.56	56,714,285	2.25
承配人	0	0.00	309,140,000	12.25
公眾股東	<u>2,157,287,211</u>	<u>97.44</u>	<u>2,157,287,211</u>	<u>85.50</u>
總計	<u><u>2,214,001,496</u></u>	<u><u>100.00</u></u>	<u><u>2,523,141,496</u></u>	<u><u>100.00</u></u>

附註：

張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零售鑽石、寶石及其他珠寶以及(ii)向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訊息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鑽石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21,7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約19,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9,14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